**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**

**一、服务内容：**森林防火重点期野外用火审批

**二、办理流程:**

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→所在乡镇初审→原单位会同所在乡镇踏勘、审查→报市政府审批办结（原单位派送同意审批表）

**三、申报材料:**

1、申请报告（提交包括用火目的、地点、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）

**注：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**

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烧荒、烧田埂草、烧草木灰、焚烧秸杆、吸烟、烤火、野炊、焚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。 因造林整地、烧除疫木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 **五、办理期限**

法定期限：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名称：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

地址：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

  **七、办理时间：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-2538808（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）